证券代码: 835521 证券简称: 东晨联创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卫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687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8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高川因公出差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 - 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: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687, 7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687, 7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)及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7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: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7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7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的充裕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687, 7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,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687, 7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莉荔、杜洁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 东晨联创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 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 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《北京东 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